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告 陳國雄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被告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百志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9215元，然查本件原告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47萬9890元（土地部分：563x2000+703x730+32854x730+12046x730+454x2000=00000000+513190+00000000+00000000+908000=00000000元；建物部分：103800元。總計為00000000元。）。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第二項係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價額。第三項請求給付租金285萬元。依法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27萬7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8864元，原告僅繳納2萬9215元，尚欠31萬96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